

## 101 年 6 月份法令研討分享案例

提供單位：東區戶政事務所

案由	有關本轄居民蕭○萍女士持憑台灣高等法院調解筆錄單方申請「離婚」登記乙案。
法令依據	<b>民法 1052-1 條：</b> 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，婚姻關係消滅。 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。
案例內容 實務作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 本轄居民蕭○萍女士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及 12 日連 2 日提憑法院調解筆錄至所申請與黃○益離婚，筆錄中開頭寫明為『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』，中段內容才有經調解委員試行調解成立雙方同意離婚。</li><li>二、 依據民法 1052 之 1 條規定，離婚經調解成立，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。</li><li>三、 本案因調解筆錄主訴事項為請求賠償，法院亦未發送通報資料，經承辦同仁向該法院書記官要求後，數日才接獲通報。</li><li>四、 接獲通報後請蕭女士至所辦理登記。</li></ol>